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09號

原告 黃竣堃（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

黃芊庭（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

兼 第一人

訴訟代理人

及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昶嵐（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賴秋溱（原名賴沛晴）

陳玥錚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廷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1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02 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3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
04 項、第17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黃盟欽於訴訟繫屬中之民
05 國113年3月1日，經本院裁定命其繼承人林昉嵐、黃竣堃、
06 黃芊庭為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確定，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廷倫與黃盟欽共同經營士介工程科技有限
09 公司（下稱士介公司；於106年10月11日至109年10月21日負
10 責人為黃盟欽，自109年10月21日起負責人變更為張廷倫）
11 而黃盟欽於106年6月為籌措士介公司營運資金，乃自任借款
12 人向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銀）貸款新臺幣（下同）1,250
13 萬元，經板銀核貸，並於106年7月5日撥款1,250萬元（下稱
14 系爭1,250萬元）至黃盟欽申設之板銀帳號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下稱黃盟欽板銀帳戶）後，張廷倫竟於同日蓋用黃
16 盟欽交付其持有之黃盟欽板銀帳戶印鑑於匯款申請書/取款
17 憑證（下稱系爭申請書/憑證）上，臨櫃辦理自黃盟欽板銀
18 帳戶匯出450萬元（下稱系爭450萬元）至張廷倫申設之第一
19 商業銀行帳號（下稱一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0 張廷倫一銀帳戶）、匯出400萬元至被告陳玥錚申設之一銀
2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玥錚一銀帳戶）、轉出400
22 萬元至被告賴秋溱申設之板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賴秋溱板銀帳戶），而與陳玥錚、賴秋溱共同私擅將
24 系爭1,250萬元挪為己用、侵吞入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5 且張廷倫就系爭450萬元與黃盟欽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陳
26 玥錚、賴秋溱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各受有400萬元之利益，
27 原告為黃盟欽之繼承人，自得本於繼承之規定，依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張廷倫給付450萬
29 元，以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陳玥
30 錚、賴秋溱各給付400萬元等語。並聲明：張廷倫、陳玥
31 錚、賴秋溱應各給付原告45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及

0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黃盟欽前以同一事實對張廷倫、陳玥錚、賴秋溱
04 提起侵占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
05 檢察官偵查後，認其三人並無私擅將系爭1,250萬元挪為己
06 用之侵占犯罪嫌疑，而以北檢112年度調偵字第104號（下稱
07 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經查，以下事實有下列事證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09 為真實：

10 (一)張廷倫與黃盟欽共同經營士介公司，該公司於106年10月11
11 日至109年10月21日負責人為黃盟欽，自109年10月21日起負
12 責人變更為張廷倫（見本院卷二第203頁至第213頁士介公司
1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4 (二)黃盟欽於106年6月自任借款人向板銀貸款1,250萬元，經板
15 銀核貸，並於106年7月5日撥款1,250萬元至黃盟欽板銀帳戶
16 （見本院卷二第57頁至第133頁借款契約文件、黃盟欽板銀
17 帳戶交易明細表）。

18 (三)張廷倫於106年7月5日蓋用黃盟欽交付其持有之黃盟欽板銀
19 帳戶印鑑於系爭申請書/憑證上，臨櫃辦理自黃盟欽板銀帳
20 戶匯出450萬元至張廷倫一銀帳戶、匯出400萬元至陳玥錚一
21 銀帳戶、轉出400萬元至賴秋溱板銀帳戶後，張廷倫於106年
22 7月7日自賴秋溱板銀帳戶轉回400萬元至黃盟欽板銀帳戶，
23 並於106年7月17日、106年7月19日、106年7月20日、於106
24 年7月31日、106年8月9日、106年8月10日自陳玥錚一銀帳戶
25 轉出110萬元、20萬元、250萬元、3萬元、15,000元、10萬
26 元共394.5萬元至張廷倫一銀帳戶（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至第
27 137頁系爭申請書/憑證、第129頁黃盟欽板銀帳戶交易明細
28 表、北檢111年度他字第430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62頁賴
29 秋溱板銀帳戶交易明細表、第124頁至第125頁陳玥錚一銀帳
30 戶交易明細表、第138頁至第140頁張廷倫一銀帳戶交易明細
31 表）。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張廷倫、陳玥錚、賴秋溱賠償部
03 分：

04 1.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05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2.陳玥錚於另案偵查中陳述其將陳玥錚一銀帳戶提供張廷倫使
10 用（見北檢112年度調偵第104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20
11 頁），賴秋溱於另案偵訊時亦陳明其在與張廷倫婚姻關係存
12 續期間（其二人於96年1月10日結婚，於107年11月26日離
13 婚）將賴秋溱板銀帳戶交與張廷倫保管使用（見調偵卷第10
14 0頁），核與張廷倫於另案偵查時自陳陳玥錚一銀帳戶、賴
15 秋溱板銀帳戶皆由其使用相符（調偵卷第101頁），堪信為
16 真。而張廷倫與陳玥錚為母子，與賴秋溱當時為夫妻關係，
17 當有深厚親屬情誼，陳玥錚、賴秋溱乃單純將陳玥錚一銀帳
18 戶、賴秋溱板銀帳戶提供與之有特殊信賴關係的張廷倫作為
19 公司經營使用，難認有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原告
20 復未舉證陳玥錚、賴秋溱對於張廷倫自黃盟欽板銀帳戶轉出
21 款項一事已有所認識、預見或可得而知，則不論張廷倫轉出
22 款項究否涉及私擅挪用，陳玥錚、賴秋溱均欠缺可責性，不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3.按私文書內印章或簽名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
25 確切反證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6 上字第2652號、92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判決參照）。原告自
27 承黃盟欽將黃盟欽板銀帳戶印鑑交付張廷倫持有，並自認系
28 爭申請書/憑證上之黃盟欽印章印文，係屬真正，而原告就
29 其主張黃盟欽未予同意或授權之事實，既未提出確切之反
30 證，依上說明，即應推定系爭申請書/憑證以及張廷倫持各
31 該文書臨櫃辦理轉出45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皆有經黃

01 盟欽同意與授權，非屬未得同意或授權之擅自挪用，張廷倫
02 即無侵權行為可言。

03 4.黃盟欽板銀帳戶於106年7月5日匯出450萬元至張廷倫一銀帳
04 戶後，張廷倫一銀帳戶即於106年7月6日、106年7月7日、10
05 6年7月31日轉回50萬元、200萬元、30萬元共280萬元至黃盟
06 欽系爭板銀帳戶（見他字卷第137頁至第139頁張廷倫一銀帳
07 戶交易明細表、本院卷二第121頁黃盟欽板銀帳戶），並於1
08 06年11月1日、106年12月4日轉出5萬元、50萬元至黃盟欽中
09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盟欽中信帳
10 戶；見他字卷第148頁至第151頁張廷倫一銀帳戶交易明細
11 表、調偵卷第33頁、第34頁黃盟欽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以
12 及張廷倫於106年8月18日以其板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匯款50萬元至黃盟欽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見調偵卷第205頁）等情，足見黃盟欽與張廷倫彼此間資
15 金往來頻繁，並有資金相互流通使用之慣習，則張廷倫於10
16 6年7月5日自黃盟欽板銀帳戶轉出款項，與其二人彼此間流
17 通資金交相使用之脈絡並無不合，難謂有不法侵害黃盟欽之
18 財產權益。

19 5.此外，黃盟欽前以同一事實對張廷倫、陳玥錚、賴秋溱提起
20 侵占之刑事告訴，經北檢檢察官以另案偵查後，認其三人並
21 無將系爭1,250萬元私擅挪為己用之侵占犯罪嫌疑，而為不
22 起訴處分，黃盟欽不服再議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3 駁回再議確定，有另案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可考，並
24 經本院調取另案偵查卷宗審閱無訛，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客觀
25 證據以實其說，無由認張廷倫、陳玥錚、賴秋溱有故意或過
26 失不法侵害黃盟欽財產之侵權行為事實，不能令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張廷倫、陳玥
28 錚、賴秋溱各賠償45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非屬正
29 當，無從准許。

30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張廷倫給付部分：

31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2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3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4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5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06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07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98
08 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09 2.本件原告主張張廷倫與黃盟欽就系爭450萬元有消費借貸關
10 係存在，為張廷倫所否認，原告自應舉證張廷倫與黃盟欽就
11 系爭450萬元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惟原告並未證明張
12 廷倫與黃盟欽就系爭450萬元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無從
13 認張廷倫與黃盟欽就系爭450萬元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則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張廷倫給付450萬元，洵屬無
15 據，不應准許。

16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陳玥錚、賴秋溱返還利益部分：

17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人，不論為給付型或非給付型
18 之不當得利，均應先證明他方受利益。倘未舉證他方未受有
19 利益，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且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20 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
21 人），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
22 為而來，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3 2.本件原告主張陳玥錚、賴秋溱與張廷倫共同私擅挪用黃盟欽
24 板銀帳戶之系爭1,250萬元，而各受有400萬元之利益，乃依
25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陳玥錚、賴秋溱返還利益，其主張之
26 不當得利類型，應屬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原告自應舉證
27 陳玥錚、賴秋溱受利益以及其二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其二人之
28 侵害行為。

29 3.惟原告未證明陳玥錚、賴秋溱存在侵害事實並因侵害事實而
30 受利益，本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且陳玥錚、賴秋溱當時將
31 陳玥錚一銀帳戶、賴秋溱板銀帳戶提供張廷倫使用後，該二

01 帳戶及匯入其內之款項皆由張廷倫一人支配掌控，陳玥錚、
02 賴秋溱並無從支配，非得僅憑400萬元一度轉入陳玥錚一銀
03 帳戶、賴秋溱板銀帳戶一事，遽謂陳玥錚、賴秋溱因此受有
04 利益，何況陳玥錚一銀帳戶、賴秋溱板銀帳戶在張廷倫操控
05 之下，於106年7月5日轉入400萬元後，繼由張廷倫掌控，而
06 於106年7月7日自賴秋溱板銀帳戶轉回400萬元至黃盟欽板銀
07 帳戶，並於106年7月17日至106年8月10日自陳玥錚一銀帳戶
08 陸續轉出共394.5萬元至張廷倫一銀帳戶，益見陳玥錚、賴
09 秋溱並未取得利益，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有間，陳玥錚、賴
10 秋溱自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11 請求陳玥錚、賴秋溱各給付400萬元，殊非有據，無從准
12 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
14 條、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張廷倫、陳玥錚、賴秋溱各給付
15 45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康閔雄